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持有安徽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快点科技”或“丙方”）20%股权，为优化资产结构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公司拟将持有的快点科技20%股权转让给快点科技股东兼法人金水桃先生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。上述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快点科技股权。

2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快点科技20%股权转让给快点科技股东兼法人金水桃先生，交易对价为4,600万元人民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姓名：金水桃

住所：浙江省长兴县*****

就职单位：安徽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兼法定代表人；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；浙江骑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、金水桃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发现其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

人的情况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安徽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MA2MQQTR9K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金水桃

注册资本：2,500 万人民币

公司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 C3 栋 803-806

经营期限：2015-11-11 至 2065-11-10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电池销售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助动自行车、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；电动自行车销售；电池制造；共享自行车服务；蓄电池租赁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再生资源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2、股权结构

股东姓名/名称	本次交易完成 前持股比例	本次交易完成 后持股比例
王涛	70.6%	70.6%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	20%	-
金水桃	9.4%	29.4%
合计	100%	100%

3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4 年 9 月 30 日	2023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02,703.83	121,632.90

负债总额	105,913.77	124,740.07
净资产	-3,209.94	-3,107.17
应收账款总额	17,205.47	18,791.53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主要财务指标	2024年1-9月	2023年度
营业收入	268,398.43	642,211.93
营业利润	-2,278.12	-6,475.66
净利润	-102.77	-3,709.6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9.30	-2,329.83

注：上述数据未经审计。

4、本次拟转让的快点科技 20%股份对应的账面投资成本为 8,000 万元，损益调整为-2,211.16 万元，合计账面价值为 5,788.84 万元。

5、对本次交易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。该交易标的
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
或仲裁事项，亦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，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
股东权利的条款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6、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

根据快点科技相关财务数据，结合历史交易价格，经各方协商，本次股权转让
交易作价为 4,600 万元人民币。

本次定价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
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已就转让快点科技股权与金水桃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金水桃

丙方：安徽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各方本着自愿、平等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
下：

1、交易作价

各方一致同意，本次股权转让以快点科技现有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为基准，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20%股权（对应出资额500万元），对应交易作价为人民币【4,600】万元。

2、股权结构

截至本协议签署日，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认缴出资 (万元)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(%)
1	王涛	1,765	货币	70.60
2	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	500	货币	20.00
3	金水桃	235	货币	9.40
合计		2,500	货币	100.00

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将变更为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认缴出资 (万元)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(%)
1	王涛	1,765	货币	70.60
2	金水桃	735	货币	29.40
合计		2,500	货币	100.00

3、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

各方一致同意，分两次付款。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【10】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50%（人民币 2300 万元）的股权转让款，待工商变更完成后【10】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 50%（人民币 2300 万元）股权转让款。

4、相关费用

各方一致同意，由本协议所述的股权转让事宜产生的费用，由协议各方依法承担。

5、工商办理

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各方应积极配合准备、签署本次股权转让需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全部文件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，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务重组等情况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涉及关联交易。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

经营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充实营运资金，集中资源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优势业务，减少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本次转让股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在综合考虑交易对手方的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，以及协议中关于对价支付的约定，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风险可控。

经初步测算，如本次交易完成，预计对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为人民币-1,188.84 万元，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影响约人民币-1,188.84 万元。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，最终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